

美国最高法院考虑“应用至拉拉队服设计”的版权保护-Star Athletica, LLC v. Varsity Brands, Inc., Et al. 案卷号 15-886

应用至拉拉队服设计的版权可否强制实施？

时装业能否用版权工具有效的“消灭”山寨服装业？

最高法院是否会建立或认可一种测试，用来决定可受版权保护的设计和不受保护的实用物品的可分离性？

2016年11月1日，美国最高法院对于一个案件进行了口头辩论听证，该案件涉及复制在拉拉队服上的特征为V型，Z型和条纹型的设计的版权保护是否有效的争论。在双方递交的法律意见和据称在口头辩论中，总体上同意版权局对于二维图形的设计颁发注册证书。争论点为可否将版权法案的保护范围延伸到在实用衣着类商品（即，拉拉队服）上设计的未授权复制。

利害攸关的是，在版权、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使用并没有完全成功地阻止在服装上应用山寨设计的情况下，时装业的领导者能否成功地使用版权保护来阻止时尚元素的复制。

尽管本案涉及特定的拉拉队服市场，有待决定的版权保护原则和最高院对于复制在拉拉队服上设计的版权法案解释，预期也会概念化地适用于整个美国的时装业。时装业估值为3350亿美元/年。特别地，女性时装业是山寨时尚设计最猖獗的地方，估值为2250亿美元/年。同时，潜在受影响的是服装上设计的版权保护原则是否影响其他工业，在这些工业中应用到通用实用物品的设计对于取得特殊用途的实用物品版权保护可能是有效的。

目前公认实用物品本身并不能受到版权保护。版权法§101的定义“绘画，图像或雕塑作品”“只有且只在延伸到这些绘画、图像或雕塑的特征可以从实用物品的实用方面单独的被识别且可以脱离实用物品而独立存在”（17 U.S.C. §101 定义，“绘图、图像和雕塑作品……”）的情况下可以在实用物品上获得版权保护。巡回上诉法院应用过不同的“可分离性”测试（多至10种不同的测试）来判定应用到实用物品上的设计可否单独地被识别且可以脱离实用物品而存在，以获得版权保护。

本案件的法律问题也许可以表述为“在判定实用物品上的设计特征是否可以受到版权法案§101的保护时，什么样的测试是恰当的？”

请求人争辩当该设计被专门应用到拉拉队服上，它们并不能从实用角度被分离。请求人认为在拉拉队服上的包括Z型、条纹型和V型的设计特征具有拉拉队服的实用价值；例如，提供了拉拉队服的外观，能够分辨穿着者所支持的队伍，且给了穿着者苗条或修长的外观。只有在具备这些设计的情况下，该实用物品才具有了实用方面且使得它成为了一件拉拉队服。因此，针对拉拉队服特征的设计复制给予保护会导致拉拉队服这个实用物品无根据的独占。

第六巡回上诉法院在确定设计从实用物品的可分离性上创造了一个测试。在该测试中，首先鉴别实用物品的实用方面包括：覆盖穿着者的身体、带走水分、承受运动的对抗。并没有考虑请求人

宣称为了有用且是拉拉队服特点的特定特征。在这个基础上，争论的设计特征被认为可以从鉴别实用物品的实用方面分离出来，因此被认为当被应用到实用物品时可保护。

应答人，**Varisty Brand** 公司等争辩应答人所获得版权注册的二维设计，可以从三维的实用物品的衣服（拉拉队服，在其基础上设计被复制）中分离开。和第六巡回法院的决定一致，应答人争辩在制服上复制这些设计的专有权应当受到版权法案的保护。

知识产权行业团体对最高法院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具有非常强烈的兴趣。